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政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6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政隆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政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

01 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02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3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4 三、受刑人李政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0至14所示之
07 罪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
08 罰金之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
09 之情形。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憑（見
11 本院卷第83頁），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
12 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3 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
14 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
15 3年10月7日嘉院弘刑禮113聲858字第1130014809號函及所附
16 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99至107頁），
17 且受刑人亦於其所簽署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
18 上勾選「請從輕定刑」等語，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9 之犯罪態樣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
20 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整體行為責任與刑
21 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
22 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
23 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
24 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
25 罪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
26 第1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附表編號11至14
27 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28 有期徒刑6月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
29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
30 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所處刑期
31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8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1 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0至14所示之罪雖本得易科罰
02 金，然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
03 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04 準之記載。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蘇姵容

13 附表：受刑人李政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4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共同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 月	有期徒刑3年1 0月	有期徒刑5年4 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30日	109年7月2日	109年10月20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67 2、1507、155 5、1566、172 5號	雲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67 2、1507、155 5、1566、172 5號	雲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67 2、1507、155 5、1566、172 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 第128號	110年度訴字 第128號
	判 決	110年6月16日	110年6月16日

01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7月15日	110年7月15日	110年7月15日
備 註		編號1至10， 經雲林地院以 112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6年
犯 罪 日 期		109年11月13日	109年11月9日	109年1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72、1507、1555、1566、1725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72、1507、1555、1566、1725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72、1507、1555、1566、17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	110年度訴字第	110年度訴字第

01

		第128號	第128號	第128號
	判決日期	110年6月16日	110年6月16日	110年6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7月15日	110年7月15日	110年7月15日
備註				

02

編號		7	8	9
罪名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5年1月	有期徒刑5年1月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25日	109年11月19日	109年1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72、1507、1555、1566、1725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965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9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110年度訴字第645號	110年度訴字第645號
	判決	110年6月16日	111年2月16日	111年2月16日

(續上頁)

01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128號	110年度訴字第645號	110年度訴字第6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7月15日	111年3月15日	111年3月15日
備註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4日前某日至109年12月7日 (聲請書誤載為109年10月24日前某日至109年12月23日)	109年10月24日	109年12月7日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36 45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7 6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7 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 第224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44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44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2月5日	113年5月10日	113年5月10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 第224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44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4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月3日	113年6月22日	113年6月22日
備 註		編號11至14， 經同案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		

02

編 號	13	14	以下空白
罪 名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31日	109年12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6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44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4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10日	113年5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44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44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6月22日	113年6月22日	
備 註				